联合国 S/2013/57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从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9 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派遣一个访问团。率领访问团的将是：

法国的亚历克西斯・拉梅克参赞和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国的萨曼莎・鲍尔大使(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乌干达)：阿塞拜疆的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和卢旺达的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埃塞俄比亚)。安理会成员已议定访问团的工作范围(见附件)。

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阿根廷)

加里・弗朗西斯・昆兰大使(澳大利亚)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阿塞拜疆)访问团共同团长

赵勇参赞(中国)

亚历克西斯・拉梅克参赞(法国)访问团共同团长

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危地马拉)

西尔维・卢卡大使(卢森堡)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摩洛哥)访问团共同团长

阿西姆・伊夫蒂哈尔・艾哈迈德先公使(巴基斯坦)

薛景勋大使(大韩民国)

彼得・伊利切夫公使(俄罗斯联邦)

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卢旺达)访问团共同团长

13-48877 (C) 300913 300913







科乔・梅南大使(多哥)

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联合王国)访问团共同团长

萨曼莎・鲍尔大使(美国)访问团共同团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加里・弗朗西斯・昆兰(签名)

13-48877 (C)

附件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的工作范围

一. 大湖区内容

1. 回顾安全理事会对该区域所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并强调需要充分尊重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2.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邻国的内部事务，不包庇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或联合国制裁制度列名的人，促进问责制，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容忍也不向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或支持。

3. 表示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该区域国家改善关系，并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各领域的合作，特别在政治、经济和安全问题上加强合作，以保证大湖区的长期稳定。

4. 重申安理会支持履行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这对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呼吁所有签署国立即本着诚意，全面履行其各自的承诺。

5.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稳定作贡献，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同心协力，并回顾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2098(2013)号决议，从而稳定局势。

6. 重申支持通过酌情开发有共同利益的经济项目等方式，加强区域势头，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合法贸易，杜绝非法贩运自然资源行为，从而巩固和平与安全。

7. 强调安理会继续关切保护平民问题，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倡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解决性暴力问题，并加强儿童保护，鼓励有关各方和政府确保依法惩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

8. 申明在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或策略使用或实施时，或作为广泛或有计划地攻击平民的部分行动时，可严重加剧和延长武装冲突局势，并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强调防止和应对这种行为的有效步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大有助益；并强调妇女参与对任何防止和保护对策都至关重要。

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内容(由摩洛哥和法国共同领导)

9.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该国的恢复和发展、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表示安理会将继续给予这方面的支持。

10. 重申安理会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因3•23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以及其他刚果团体和外国武装团体持续不断的破坏稳定活动而导致的不稳定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要求他们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并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

11. 呼吁刚果当局本着诚意，全面履行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尤其要加紧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巩固国家政权，在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并推进和解、宽容和民主化的议程。

12. 表示安理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第2098(2013)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国家监督机制，并呼吁刚果当局确保该机制的透明和成效。

13.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并听取关于第209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特别是关于联刚稳定团配置和部署干预旅的通报以及关于尽可能将任务转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路线图完成情况通报；并听取关于3·23运动、卢民主力量和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等武装团体对区域稳定构成的威胁的通报。

14. 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与联刚稳定团对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开展的联合军事行动的最新情况，并请求进一步了解联刚稳定团打算如何按照第2098(2013)号决议，执行解除所有武装团体威胁任务的最新情况，并了解联刚稳定团打算如何进一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努力，重申应该按照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开展所有军事行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借鉴联刚稳定团的经验，使安理会成员从中洞悉当前和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

15. 重申安理会继续关切保护平民问题，讨论安全理事会第209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解决性暴力和保护儿童问题，包括为此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年签署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行动计划。

16.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的进程与和平进程，重申安理会认识到有效保护平民、减少和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全面改革安全部门具有彼此关联的性质，尤其是在筛选和审查编入刚果武装部队的部队人员方面。

17. 回顾特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极端重要性，为此必须将犯罪人和实施暴行者绳之以法。

针对卢旺达的其他内容(由美国领导)

18. 讨论卢旺达所关切的区域问题，包括卢民主力量，并讨论如何在尊重大湖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同时解决这些问题。

19. 重申支持履行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并呼吁所有签署国本着诚意履行其承诺。

20. 考察因武装团体而被迫逃离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的困境。

21.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稳定作贡献，鼓励卢旺达和刚果当局同心协力，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联刚稳定团协作，确保在符合《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多层面方针框架内，全部消除该区域武装团体的威胁，解除武装，复员，并切断其支持来源，回顾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而稳定局势。

22. 设法通过创造和平红利和酌情开发有共同利益的经济项目等方式，加强区域势头。

23. 与卢旺达政府讨论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如何同心协力的方式，以紧急解决 2013 年 3 月以来扣押在卢旺达东部的 3·23 运动前战斗人员的处境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确保他们永久复员，并按照有关国际法对他们进行处置，特别关注其中的儿童和妇女。

针对乌干达的其他内容(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领导)

24.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区域国家改善关系，鼓励它们加强各领域的合作，并讨论这方面的区域努力。

25. 讨论乌干达所关切的区域问题，包括民主同盟军，并讨论如何在尊重大湖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同时解决这些问题。

26. 强调安全理事会支持对该区域包括上帝抵抗军在内的武装团体采取行动。

二. 非洲联盟(由阿塞拜疆和卢旺达共同领导)

27. 按照第 2033(2012)号决议，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从而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进一步开展合作。

28. 就加强和支持非洲联盟预防冲突手段的事宜交换意见，并探讨各种方式。

29.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感兴趣的局势交换意见，即：

(a) 大湖区局势；

(b)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c) 索马里局势；

(d) 中非共和国局势；

(e) 萨赫勒区域局势。